

私立幼兒園（含準公共）營運衝擊補貼說明

教育部(110/7/3)

一、補助資格：

(一) 停止到園上課期間，私幼、準公共幼兒園按幼兒當月就學日數比例繳退費。

(二) 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。

二、補助基準：110年5月至7月期間，符合補助資格之私幼以其僱用教職員工人數，每人合計4萬元為上限計算，並得依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，按比率核予補助。

三、申請期程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